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公司 16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祥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7 人，代表股份 1,088,366,0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3.848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81,108,0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3.28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7,258,0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592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7,258,0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59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0,298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53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14,57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89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15%；反对 53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8%；弃权 14,57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、何晓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1 日